联合国 A/78/L.102*



Distr.: Limited 25 July 2024 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七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5 (c)

海洋和海洋法: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下

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 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

澳大利亚和伯利兹: 决定草案**

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 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

大会,回顾其2024年4月24日第78/272号决议,注意到《〈联合国海洋法 公约〉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》生 效及召开《协定》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,请秘书长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5 日和 8 月 18 日至 29 日 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,并且于 2026 年召开至少一届会议,会期 为 10 个工作日, 日期与共同主席协商确定, 在实质性会议期间配备全套会议服 务,包括提供文件、平行会议经费和加班费、网播以及新闻和会议报道,又请 秘书长在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建议,以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 和海洋法司的能力,使其能够继续为筹备委员会、包括共同主席可能启动的任 何闭会期间工作给予开展工作所需的协助,包括提供会议和秘书处服务、提供 必要的背景资料和相关文件。

^{**} 为便于大会就本提案采取行动,有必要决定重新启动审议议程项目 75(c)。



^{*} 因技术原因于 2024年8月7日重发。